

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4年宜阳县韩城镇西关村肉牛养殖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0-410327-04-01-518523）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2024年宜阳县韩城镇西关村肉牛养殖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0-410327-04-01-518523）、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硕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3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硕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